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王永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王永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对拟认定的王永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及内部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拟提名的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四）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永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永	核心员工
2	邱江利	核心员工
3	冀鹏	核心员工

注：1、上述核心员工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名单姓名以激励对象本人身份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4、《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